

# 企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个税之争

## 企业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 观点1：无需扣缴
- 观点2：初始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后续转增资本**不扣缴**、其他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需扣缴**
- 观点3：需要缴纳

# 无需扣缴个税理由分析

## 理由1、用会计准则思维判断：

- 借：资本公积

贷：实收资本/股本—xx个人股东

企业只是账面调整，企业并没有资产（现金等）流出，个人股东也未收到任何资产（现金等），据此判断认为个人股东没有所得，无需缴纳个税。

## 正确吗？

提醒：税收法定、而不是以会计准则账务处理为依据，考虑涉税问题**一定要税、会两条线同时分析、以税收法律条文为准，兼顾考虑账务处理。**

# 无需缴纳个税理由分析

## 理由2、单一运用税法条文判断解释

-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

以此文件为依据，判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企业不扣缴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正确吗???**

单一运用法条，未结合企业性质、资本公积来源、以及国家后续出台的相关补充文件，未通盘考虑，顾此失彼，导致误解，扩大文件适用主体、出现失误。

重要的两个补充文件：**国税函发[1998]289号**      **国税发〔2010〕54号**

注：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发〔1997〕198号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1997-12-25

近接一些地区和单位来文、来电请示，要求对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执行的要尽快纠正。派发红股的股份制企业作为支付所得的单位应按照税法规定履行扣缴义务。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国税函〔1998〕289号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1998-05-15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信用社在转制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渝地税发〔1998〕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以现金或股份及其他形式取得的资产评估增值数额，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城市合作银行负责代扣代缴。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打印】



【下载】

纠错或建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2010〕54号

## （二）加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

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54号文件直接确认了“股票溢价发行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才不征个税”，也就是确认了国税函发[1998]289号文在实务中的地位。

54号文里特别说明了“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明确包含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

一、1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100%股权，股权收购前，被收购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未转增股本，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并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

股权收购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向个人投资者(新股东,下同)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一)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中，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企业股权后转增股本，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即:先转增应税的盈余积累部分，然后再转增免税的盈余积累部分。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3.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 4.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 5.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 6.**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 二、关于转增股本

（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5〕101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等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涉税总结

现行税收政策对于个人股东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税收政策归纳起来就是，个人股东取得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中：

- 1、个人股东取得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不征税**。
- 2、个人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 3、个人取得**非上市或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自行制定计划在5年内分期缴纳**。
- 4、个人股东取得**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应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实施转增的企业应及时扣代缴。

## 企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涉税总结

企业类型	资本公积来源	转资账务处理	是否缴纳 个税	个税计征方式	备注
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形成的 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贷：实收资本/股本-xx个人股东	是	按照个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20%税率计征个税 (中小高新企业个人股东可以享受5年分期纳税税收优惠)	国税发【2010】54号 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其原因他形式的 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实收资本/股本-xx个人股东	是		
	个人低于原企业净资产购买企业股权后，原账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 贷：实收资本/股本-xx个人股东	是	同上，但只针对差额部分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 股权收购价格低于原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未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不低于原企业净资产购买股权后，原账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 贷：实收资本/股本-xx个人股东	否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3号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企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涉税总结

企业类型	资本公积来源	转增股本账务处理	是否缴纳个税	个税计征	备注	
上市 股份 有限 公司	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股本	不征	——		
	非股票溢价发行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股本	是	按照个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20%税率计征个税、同时执行差异化政策	国税发【1997】198号 国税函【1998】289号 国税发【2010】54号	
	差异化政策	持股1个月之内（含1个月）		是	按照个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20%税率计征个税	财税〔2015〕10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1月以上至1年（含1含）		是	减按50%计入应税所得、20%税率计征个税	
		1年以上		免征	——	



## 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布日期：2011-11-17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

“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 什么情况下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可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布日期：2015-12-01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二条规定：关于转增股本：

(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否要缴个人所得税？

发布日期：2017-11-24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